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

项目编号：JSZC-320582-HSZH-G2024-0019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市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全市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	613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元整（613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完成时间

8.1 完成时间：2025年7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和汇交，2025年12月底前配合完成项目项目审计、验收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上级部署为准）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中标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9.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账号：10371000000016362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汇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质量

项目成果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

十二、验收

12.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

12.2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

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全面履行配合义务。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计划。
- (4)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产生的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1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服务制度。
-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职责。
- (3)负责编制项目方案。
- (4)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 (6)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对项目后续进行必要指导和更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4.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 344 号江南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221228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梅花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32357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知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华盛大厦 B608 室

经办人：杨金菊

联系电话：1392120067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